附件二、執行成果說明

**花蓮縣　　　　　國中（小、幼兒園）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執行成果**

| **執行項目** | **規劃說明** | **執行成果說明**(含實際達成情形，於繳交成果報告時填列)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一)學校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| * + - 1. 學校於新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以學生為對象，至少辦理1場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之宣導活動。
			2. 宣導活動可併入學校相關活動辦理，例如：週會、朝會、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（校慶、運動會）等。
 |  |
| (二)學校融入課程教學 | 學校於該學年度結束前，將空氣品質之警示及防護融入課程教學，例如：國中小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校本課程，或採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等方式辦理。將空氣品質融入於課程教學，可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、年級及班級等。 |  |
| (三)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(包含幼兒園) | 1. 學校應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，例如：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。
2. 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，並對相關授課教師（如：體育或其他室外課程）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
 |  |
| (四)學校依需求調整體育教學(包含幼兒園) | 1. 請各級學校即時掌握環境品質並機動調整學生戶外活動，制定應變機制(建議室內體育教學之替代方案及合理調整戶外體育教學天數)。
2. 於學校首頁建立空汙警示及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連結，由專人每日上網查詢空氣品質是否超標。
3.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惡化之情況，以不停課為原則，依據環保署公告空氣污染指標PSI 值，採取分級防護措施，校園升紅旗以示警戒，請學生戴口罩並通知體育老師減少戶外高耗氧活動。
 |  |
| (五)學校納入教師進修(包含幼兒園) | 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，將空氣品質之警示及防護納入教師進修，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、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，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。 | 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　　 校長：